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51)号

罪犯马秀梅(毒品再犯)，女，回族，1977年6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642221197706081304，初中文化，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人，捕前住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三营镇新三营村八组7-035号。2012年7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2014年1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经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以（2014）原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撤销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固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被告人马秀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的缓刑四年宣告，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合并刑期十二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21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固刑终字第1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4年4月8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刑改造。2019年6月2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35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止。

罪犯马秀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在本次减刑周期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在教育改造中，能自觉接受法制、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思想政治教育，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参加“三课”学习及监狱组织的各项文体活

动，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良好。在劳动改造中，作为一名缝纫机工，能够认真学习劳动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计分期间，获得6个表扬奖励。

该犯系毒品再犯，应对其减刑幅度从严掌握。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秀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